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中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,127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297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,503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,624,5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692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64,902,56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6%）赞成、202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9%）反对、22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399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868%；反对2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80%；弃权2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53%。

2、以164,914,16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6%）赞成、1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）反对、32,7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10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068%；反对1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10%；弃权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2%。

3、以164,922,465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7%）赞成、1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）反对、24,4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19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358%；反对1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10%；弃权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32%。

4、以164,905,76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6%)赞成、192,9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8%)反对、29,1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02,5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750%；反对19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21%；弃权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9%。

5、以164,929,16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7%)赞成、163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7%)反对、35,6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25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06%；反对1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72%；弃权3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2%。

6、以164,722,56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6%)赞成、368,3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0%)反对、36,9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219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206%；反对3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614%；弃权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81%。

7、以164,885,46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3%)赞成、203,9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5%)反对、38,4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3,382,2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50%;反对20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256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95%。

8、以164,877,46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)赞成、219,4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9%)反对,30,9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3,374,2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942%;反对21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32%;弃权3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